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彦、陈世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

总数的 1/2。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6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6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6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彦 1962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石化销售茂名公司财价处处长、茂名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龙翔化工(广州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监事、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监事、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快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经理、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瑞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宏川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前海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宝赢电商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大宝赢(太仓)交易结算有限公司监事、大宝赢如皋交易结算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宏川加乐加车能终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宏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卓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贸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刘彦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31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彦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刘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世新 1969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石化华东输油管理局工程师、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经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常务副总

经理等，现任公司监事、华南运营中心总经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

陈世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91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世新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陈世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